

2026年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农村经济发展计划，检查监督农业、农村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拟订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拟订全市农业有关产业方面的管理办法、规定等，引导农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改善等。

（三）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关措施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组织实施菜篮子工作建设；反映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动态、信息，研究有关重大问题；配合有关单位部门做好抗灾、救灾和灾后复产工作。

（四）研究指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指导及抓好全市农村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会计辅导、收益分配、减轻农民负担、农村劳动力、农村三资管理等工作。

（五）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农业环境和生态资源保护、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农村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六）拟订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基地建设；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七）做好农业有关产业技术标准的组织实施；拟订饲料生产的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种子、种苗、农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等工作。

（八）负责种畜禽管理、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内动植物的防疫和检疫工作，组织对疫情的监督、控制和疫病的扑灭工作。

（九）组织种植业、畜牧业等对境外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管理农业机械化事业、组织农机推广应用和安全监理，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有关社会团体工作。

（十二）承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革命老区建设管理工作，落实扶贫开发“双到”工作。

（十三）做好镇级经济的检查、指导工作。

（十四）做好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立项、申报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十五）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农村经济发展计划，检查监督农业、农村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拟订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股室包括：办公室、种植股、规财股、政改股、农建股、渔业股、畜牧股、执法股、科教股、农村股、产业股、秘书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83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58.72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909.0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4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3,348.9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37.44	本年支出合计	58,333.05
上年结转结余	50,495.61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333.05	支出总计	58,333.0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8,333.05	5,029.72	2,80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95.61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58,333.05	5,029.72	2,80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95.61

注：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333.05	1,465.58	56,867.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20	368.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47	366.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97	240.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6	83.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3	41.8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5	82.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5	82.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3	29.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43	53.4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58.72	0.00	3,558.7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47.72	0.00	2,347.72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7.72	0.00	107.72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33	0.00	0.33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47.61	0.00	647.61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37.70	0.00	237.7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54.35	0.00	1,354.35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211.00	0.00	1,211.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909.04	949.18	49,959.86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	农业农村	49,271.58	949.18	48,322.4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949.18	949.18	0.00	0.00	0.00	0.00
2130105	农垦运行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7.45	0.00	27.45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1.13	0.00	121.13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4.97	0.00	44.97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853.47	0.00	853.47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611.31	0.00	3,611.31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36,647.98	0.00	36,647.98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905.78	0.00	2,905.78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53.30	0.00	3,853.3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87.56	0.00	387.5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87.56	0.00	387.56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07.34	0.00	407.34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05.72	0.00	405.72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62	0.00	1.62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42.56	0.00	842.56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42.56	0.00	842.5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44	65.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44	65.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4	65.4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48.90	0.00	3,348.9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48.90	0.00	3,348.90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348.90	0.00	3,348.9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2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807.7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07.7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13.3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4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37.44	本年支出合计	7,837.4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837.44	支出总计	7,837.4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29.72	1,465.58	3,564.1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20	368.2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47	366.4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97	240.9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6	83.6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3	41.83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2.75	82.7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5	82.7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33	29.33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3.43	53.43	0.00
[213]农林水支出	4,513.32	949.18	3,564.14
[21301]农业农村	3,283.20	949.18	2,334.02
[2130101]行政运行	949.18	949.18	0.0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24.00	0.00	24.00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28.00	0.00	28.00
[2130110]执法监管	9.00	0.00	9.00
[2130112]行业业务管理	44.97	0.00	44.97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10.00	0.00	10.00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	20.00	0.00	20.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98.05	0.00	2,198.05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87.56	0.00	387.56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87.56	0.00	387.56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42.56	0.00	842.56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42.56	0.00	842.56
[221]住房保障支出	65.44	65.4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5.44	65.4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44	65.4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65.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65.49
[30101]基本工资	177.70
[30102]津贴补贴	287.47
[30103]奖金	192.3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6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1.8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30113]住房公积金	65.4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02
[30201]办公费	12.00
[30202]印刷费	0.8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11]差旅费	9.00
[30213]维修（护）费	1.41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4.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2.7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07
[30301]离休费	20.66
[30302]退休费	220.31
[30305]生活补助	4.00
[30307]医疗费补助	34.1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564.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94.7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4.7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13
[30201]办公费	23.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4.00
[30226]劳务费	1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26.1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3.28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028.5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72
[310]资本性支出	22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2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488.07	2,488.07	0.00	0.00
“三公”经费	26.50	26.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4.50	24.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24.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07.72	0.00	2,807.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7.72	0.00	2,807.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6.72	0.00	1,596.7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7.72	0.00	107.72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89.00	0.00	189.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211.00	0.00	1,211.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65.58	1,465.58	1,465.58	0.00	0.00	0.00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小计	1,465.58	1,465.58	1,465.5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65.49	1,065.49	1,065.4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02	121.02	121.0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07	279.07	279.07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6,867.47	6,371.87	3,564.14	2,807.72	0.00	0.00	50,495.61	无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小计	56,867.47	6,371.87	3,564.14	2,807.72	0.00	0.00	50,495.61	目标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有效衔接。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三农”工作重心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常态化下的扶贫资产管理机制，确保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积极“造血”，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目标2：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大力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研成果转化，立足“农业大市”的基础条件以及发展成果，坚持以园区发展带动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推进省级“农业特区”工作。目标3：标本兼治，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全市开展农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完善基础设施，落实上级，本级补助资金并制定资金安排方案。目标4：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土地改革，打造经济试点，壮大集体经济。
台山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试点项目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探索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五种类型发展模式，打造如赤溪镇长沙乡村振兴楼建设项目的资源型发展模式，端芬镇三洞村香水柠檬“产购储加销”产业一体化项目的产业型发展模式，都斛镇龙和村果蔬种植基地项目的土地型发展模式，川岛镇茫洲村“村企联营”发展乡村旅游项目的文旅型发展模式，四九镇复盛村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的“飞地”型发展模式，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编制经费	44.97	44.97	44.97	0.00	0.00	0.00	0.00	用于聘请第三方编制十五五规划和清偿2021年度聘请第三方公司编制申报广东省台山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材料。
行政案件委托代理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案件委托代理费，申请本级财政经费80000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支出的行政案件委托代理费用，通过专业法律服务保障行政机关合法履职，降低行政诉讼败诉风险。
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运作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补助18个镇级检测站建设，每个镇级补助2万元。用于完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聘请专职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全年开展快速检测达到7200批次以上（含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检测的流通环节数量）。
农业品牌认证奖励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21年市财政局安排农业品牌认证奖励24.5万元用于2020年新认证绿色食品单位1个，每个奖励5万元；2020年新认证有机产品单位1个，每个奖励6万元；2020年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单位4个，每个奖励4万元；2020年“台山蚝”农产品地理标志未支付奖励0.5万元。鼓励农业企业创建品牌工作，促进本地农业品牌发展。
台山市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1场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宣传党的“三农”政策，全面展示农业农村发展成就，引导全社会共庆共祝丰收节日。
农产品推介与标准化工作经费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协助配合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举办1场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名特优新产品推介活动，活动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主办，我市承担其中10万元活动经费。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大平台、大市场，宣传推介我市的名特优新产品，全面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农业特色品牌效应，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经费	107.72	107.72	0.00	107.72	0.00	0.00	0.00	完成实测耕地面积88.1515万亩，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17.3751万份，确保颁证到户，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三资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费及托管费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台山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正常运行，完成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日常维护和配合处理异常情况，信息系统故障问题的排除和解决情况，保障台山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工作顺利进行。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奖励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市认定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进行奖励，着力打造供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工程，推动台山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大隆洞水库清退补偿	176.00	176.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拨付175.99779万元用于刘伟辉养殖场关闭补偿，确保清退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推进。有助于发展绿色农业，实现农业的高质量发展。
粮食安全生产含撂荒地复耕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拨付粮食安全生产含撂荒地复耕资金，扎实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遏制耕地“非粮化”、防止“非农化”，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助力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台山市海洋牧场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精准聚焦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核心要求，重点支持海域生态修复、人工鱼礁建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生态养殖模式推广、智慧监测体系搭建等符合创建标准的重点项目，规范资金拨付与使用管理，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助力提升海洋牧场生态承载能力、产业发展质量和示范引领水平，推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序落地、提质增效。
粮食安全奖励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拨付粮食安全奖励资金，精准聚焦粮食安全生产核心工作要求，重点支持粮食高产创建、优质粮食品种培育推广、种粮主体激励、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完善、粮食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等符合粮食安全保障要求的相关工作，规范奖励资金拨付与使用管理，强化资金全过程管控，助力提升区域粮食生产能力、储备保障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推动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走深走实、提质增效，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厕所建设奖补项目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全面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工作，对照省、江门市工作任务目标和要求，全面完成我市农村公厕摸排整改“回头看”工作，农村公厕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并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周边各镇进行厕所革命，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清三拆三整治奖补项目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全市纳入整治建设规划范围的 288 个村（居），以“七强八改九提升”工作任务为抓手，全面推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18 年重点推进“三清理”“三拆除”，同步推进“三整治”，年底前基本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整治任务。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整治任务，巩固前阶段工作成果，建立“三清三拆三整治”常态化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乡村风貌，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新农村，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村内道路硬底化项目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台山市17个镇（街）162.625公里的村内道路（含巷道）路面基本硬化建设任务，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得到补齐，乡村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随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综合开展，美丽乡村的建设，乡村休闲等农村发展模式打下良好的基础，对全市农村二、三产业特别是旅游产业发展和带动起积极作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及和谐稳定。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台山市17个镇（街）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推进，成效显著，2025年特申请测算项目金额200万元，主要用于工作宣传、会议及资料整理归档办公经费和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考核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专职保洁员配备项目	1,081.73	1,081.73	1,081.73	0.00	0.00	0.00	0.00	各镇（街）合理调整农村保洁员布局，统一聘请专业且有责任心的保洁员队伍，定期对每条村的村场、池塘、厕所等公共地方进行清理，同时要加强对保洁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统一管理，明确责任考核机制，确保每条自然村都能高效保洁，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升。
培训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支出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区春节慰问金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每年春节期间开展革命老区慰问活动，鼓励革命老区基层干部凝心聚力、再接再厉，继续做好革命老区建设，不断改善革命老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革命老区建设扶助资金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实施道路硬底化、饮用水管网改造、农田水利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加大对相对落后重点帮扶革命老区村帮扶力度，持续改善革命老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高老区群众获得感。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本级配套资金	154.56	154.56	154.56	0.00	0.00	0.00	0.00	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资金主要用于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原建档立卡贫困户落实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医疗帮扶等跟踪帮扶措施。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广泛发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及海内外乡亲参与捐款，募集资金重点将用于扶贫济困、社会救助、医疗教育、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社会公益事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扶贫资金项目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度扶贫措施江门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台财农〔2018〕89号）、《关于拨付扶贫措施市级补助资金的函》（台扶函〔2018〕9号）精神，市农业农村局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帮扶项目，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将扶贫资金用作涉农企业发展资金，企业返还本金和收益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增收、提升相对薄弱村村集体经济水平。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项目合同期满后，返还项目本金及收益220万元到市财政局账户。根据江门农业农村局《提醒函》文件要求，为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持续发挥资金效益，防止资金闲置，现需在2025年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预算申请220万元用于扶贫资金项目建设。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要全面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规范做好成员名册管理；全面有序推进有集体经营性资产的经济组织完成资产量化，巩固农村集体清产核资成果。
涉渔乡镇自用船舶监管工作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我市约有涉渔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船舶共5698艘，和存在一定外市到我市海域作业的涉外“三无”船舶。为进一步防范化解海洋渔业风险，遏制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提升涉渔乡镇自用船舶基础支撑保障能力，提高应急逃生自救能力，保障渔业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以及巩固对“三无”船舶清理整治效果。
涉渔乡镇自用船舶船载定位终端服务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对全市涉渔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约5330艘配备船载定位终端，实现对涉渔乡镇自用船舶船位、轨迹的动态监控，为统计查询防风避险情况、提高应急精准救助效率、发布船舶偏航警告等提供技术支持，从而规范涉渔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生产行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涉渔涉农船舶保险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自用船舶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参保4607人次，加快推进涉渔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生产保险全覆盖，切实减轻渔民经济负担。
农业综合执法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采购农业综合执法、农业应急救援装备和开展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以及农业执法相关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综合执法和农业应急队伍的业务水平，配备执法、救援装备，提升办案能力、农业应急处置水平。目标2：通过对近年来行政处罚收缴的假劣农兽药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用以补充行政处罚案件中没收财物的销毁记录，有利于保证行政处罚案件的完整性和程序合法性。
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报酬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基层动物防疫队伍的建设，强化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确保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促进我市畜牧业生产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我市2008年组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2009年原台山市农业局印发《关于组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实施办法的通知》（台农[2009]15号）对防疫员队伍实行市镇分级财政供养管理，2020年3月10日台山市人民政府同意将防疫员的市级供养资金提升至950元/人/月。对不多于96个台山市村级动物防疫员进行补贴，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保障检疫队伍的稳定。
畜牧业发展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畜牧业。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65.16	65.16	65.16	0.00	0.00	0.00	0.00	完成台山市已认定的且2025年满60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群体稳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检测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定量检测不低于1100批次，其中监督抽查抽检数量占比不低于20%，对所有检测数据作汇总分析，形成1份数据分析评估报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疫苗补助经费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以及落实动物防疫监督及其体系的建设，保障台山市动物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全年所有畜禽应免尽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有效防范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风险，维护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度江门市台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面积39930亩，其中新建高标13715亩，改造提升26215亩，通过项目的实施，跟踪，验收，提高标准农田的建成质量，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产出质量，提高农民收入。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11.00	811.00	0.00	811.00	0.00	0.00	0.00	为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正常工作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确保高标准农田项目长期、有效、稳定发挥最大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增效，确保粮食安全。
农作物疫情防控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力做好台山市红火蚁防控工作，力争在2025年底，红火蚁四级及五级发生水平面积控制在1%以下，保障人民群众生活与生态安全。2025年申请10万元农作物疫情防控经费，采购红火蚁药包、印发宣传手册与召开培训班培训，解决台山市红火蚁入侵生物安全问题，更好的保证台山市农业生产安全与生态环境安全。
台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拨付台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费用，推动土壤普查项目进行，引领绿色发展转型，为数字农业赋能，驱动产业升级创新，建立培育的长效机制。
台山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资金	204.97	204.97	204.97	0.00	0.00	0.00	0.00	项目内容包括：台山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资金包括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经费、补充耕地地力培肥工作经费、2025年台山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资金和耕地质量监测费用四个部分。通过项目的实施，跟踪，验收，提高标准农田的建成质量，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产出质量，提高农民收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有土地)	189.00	189.00	0.00	189.00	0.00	0.00	0.00	为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确保高标准农田项目长期、有效、稳定发挥最大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增效，确保粮食安全。
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管理专项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5	通过为涉渔乡镇自用船舶配备船载定位终端,实现对涉渔乡镇自用船舶船位、轨迹的动态监控,为统计查询防风避险情况、提高应急精准救助效率、发布船舶偏航警告等提供技术支持,从而规范涉渔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生产行为。同时,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业船舶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发生突发事件时自救互救能力,保障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资金(台山市)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建设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千亩方示范片5个、万亩片1个,辐射带动5万亩以上。项目建设区双季稻亩产900公斤以上,化肥农药用量减少5%以上,节本增效5%以上。
生猪良种补贴(台山市)	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45.60	补贴能繁母猪,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江门市台山市都斛镇大纲村)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1.62	通过对江门市台山市都斛镇大纲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进一步开展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提升知名度。
农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台山市)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广东省省级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粤农农办〔2023〕146号),建立市级粮食高产示范点,辐射带动农户发展粮食生产应用良种,开展绿色防控,秸秆还田、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
病虫害防控-江门台山市	1.42	0.00	0.00	0.00	0.00	0.00	1.42	实施水稻统防统治3.7万亩次,农区鼠害防控4万亩次,红火蚁防控0.94万亩次。及时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项目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85%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田建设和管护资金（台山市）	22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3.34	一是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保障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不降低，使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保障我市粮食生产稳定。二是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了解我市土壤情况，针对土壤情况制定粮食安全生产计划，保障我市粮食安全。
市级民生微实事（农业农村方向第二批）-台山市川岛镇茫洲年丰村后山排洪渠修建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33	通过市级民生微实事（农业农村方向第二批）-台山市川岛镇茫洲年丰村后山排洪渠修建，解决排水难问题，让受益群众满意。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长效管护奖补	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0	《江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和《江门市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全市1056个行政村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制度，落实村庄卫生保洁和农村公共厕所卫生保洁等任务。根据江门市“百千万工程”2024年重点任务，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率保持增长。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2023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	27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74.35	“《江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和《江门市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全市1056个行政村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制度，落实村庄卫生保洁和农村公共厕所卫生保洁等任务。根据江门市“百千万工程”2024年重点任务，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率保持增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2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9.60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水稻育秧中心建设补助。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建成5个育秧中心。根据粤农农函（2023）1039号、粤农农函（2024）32号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分解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落实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管护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推广薇甘菊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有效防治技术模式，推动防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以点带面，推进区域内统防统治、区域间联防联控，辐射带动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水平提升。以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成果数据作为依据，实施区域内受污染耕地措施到位率100%，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2%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江门“广东第一田”核心区提升工程建设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水稻育秧中心建设补助。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建成5个育秧中心。根据粤农农函（2023）1039号、粤农农函（2024）32号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分解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落实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管护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推广薇甘菊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有效防治技术模式，推动防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以点带面，推进区域内统防统治、区域间联防联控，辐射带动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水平提升。以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成果数据作为依据，实施区域内受污染耕地措施到位率100%，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2%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春耕生产现场会	5.67	0.00	0.00	0.00	0.00	0.00	5.67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水稻育秧中心建设补助。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建成5个育秧中心。根据粤农农函〔2023〕1039号、粤农农函〔2024〕32号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分解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落实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管护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推广薇甘菊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有效防治技术模式,推动防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以点带面,推进区域内统防统治、区域间联防联控,辐射带动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水平提升。以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成果数据作为依据,实施区域内受污染耕地措施到位率100%,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2%以上。”
生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江门市(含直管县)	1,8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5.00	立足跨市区域,聚焦优势特色品种,全产业链布局、全价值链提升、打造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2024年创建1个生蚝产业集群。
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江门市台山市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1.28	1.支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5个;2.支持标杆家庭农场数量10个;3.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4.65万亩次。支持2024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
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台山市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1.75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创建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江门台山）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63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开展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台山市	77.34	0.00	0.00	0.00	0.00	0.00	77.34	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现稳步提高，推动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扶持粮食规模经营主体。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休耕）	7.53	0.00	0.00	0.00	0.00	0.00	7.53	重点发展稻油、稻稻油、稻再油等轮作模式，开展耕地轮作试点面积0.8743万亩。包括稻油（或油稻）、稻稻油等粮油轮作模式
2024年渔业发展支出近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江门市台山市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完成近海渔船上设备更新改造16套。完成近海渔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完成近海渔船上设备更新改造，提升渔船安全性和稳定性，提高渔业生产效率，推动渔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
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台山市	1,109.69	0.00	0.00	0.00	0.00	0.00	1,109.69	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广东省渔业安全网格化管理及渔港综合管理站建设	2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67.50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2021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43号），建设完善渔港综合管理站5个，对3902艘渔船实施网格化管理。1.建设完善渔港综合管理站4个，每港每周组织开展巡查行动7次，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每次巡查8小时，二级渔港和三级渔港每次巡查7小时，未定级渔港每次巡查5小时。2.对1853艘渔船实施网格化管理，每天开展渔船隐患排查、进出港报备情况、监测船上人员身体状况不少于1次，每天联系海上每一艘渔船不少于1次，每天报送监管情况和渔船信息不少于1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一批）-其他渔船安装插卡式AIS、非插卡式AIS或渔船定位设备项目	105.45	0.00	0.00	0.00	0.00	0.00	105.45	完成1979艘其他渔船定位设备覆盖或辖内其他实有渔船定位设备全覆盖，已经完成任务的可用于渔业安全生产领域。
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一批）-2023年广东省政策性渔业保险补贴	199.70	0.00	0.00	0.00	0.00	0.00	199.70	切实减轻渔民经济负担，完善渔业风险转移分散机制，全面提高渔业抗风险能力和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切实减轻渔民经济负担，完善渔业风险转移分散机制，全面提高渔业抗风险能力和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2024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	81.97	0.00	0.00	0.00	0.00	0.00	81.97	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资金用于保障粮食生产密切相关的小型农田水利（含高标准农田排灌渠道清淤和管护）、粮油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试验示范、水稻病虫害防控等生产托管服务，探索小型农田水利管护整镇推进模式等。
渔业发展支出-深远海养殖装备（江门市台山）	330.38	0.00	0.00	0.00	0.00	0.00	330.38	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任务和实施方案，完成重力式深水网箱标准箱50个，利用更深、更广阔的水体环境，拓展养殖空间。
渔业发展支出-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江门市台山）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1.68	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任务和实施方案，完成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6艘，促进远洋渔业的健康发展。
广东省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台山市）	8.81	0.00	0.00	0.00	0.00	0.00	8.81	建设4个田间监测点（1个重点田间监测点、3个一般田间监测点），配置1套县级病虫害疫情信息处理系统，项目县年发布病虫害情报不少于8期，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准确率在92%以上，资金下达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建成的田间监测点需统一接入省级病虫害信息系统。
2024年水稻合理密植提单产项目资金（江门市台山市）	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65	实施范围内水稻栽插密度不低于16000穴/亩，或比当地平均水平高15%以上；平均每穴秧苗杂交稻3-4苗，常规稻5-6苗。水稻单产提升1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下达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江门市（台山市）	2,47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471.23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实施方案要求，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渔船发放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为符合条件的1678艘渔船发放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预下达赴特定水域渔船补贴-江门市（台山市）	11,247.04	0.00	0.00	0.00	0.00	0.00	11,247.04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实施方案要求，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渔船发放赴特定水域渔船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渔船发放赴特定水域渔船补贴。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62.56	62.56	62.56	0.00	0.00	0.00	0.00	据统计台山市共有28万户人口，共有97万人，其中农村住房共17万间。同时台山地理位置特殊，一年内受台风以及暴雨影响次数较多且农村住房的建筑结构与建筑材料较容易受影响，提升居民应对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应对能力，保障群众房产安全，生命安全。故2025年拟对不少于17万间农村住房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提高农民抗风险能力。
台山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补助项目	780.00	780.00	78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所有者给予补助。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江门市台山市）	2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9.00	完成支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下达的任务数量；支持的粮油规模主体实施粮油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不少于下达的任务数量，全县单产水平稳定提升。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提前批-台山市	75.97	0.00	0.00	0.00	0.00	0.00	75.97	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 \geq 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处置率和应扑杀动物扑杀率达到100%，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情况，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台山市）	5.31	0.00	0.00	0.00	0.00	0.00	5.31	落实生猪产能条款机制，本地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1.2万头左右，规模养猪场（户）保有量不低于60家，生猪生产和市场供应稳定。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提前批（江门市台山市）	173.72	0.00	0.00	0.00	0.00	0.00	173.72	打造行政村不少于5个，用于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不少于5个，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农村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所在村基层群众满意度、基层干部满意度不小于90%。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提前批资金-江门市（台山市）	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0.00	立足跨市区域，聚焦优势特色品种，全产业链布局、全价值链提升，打造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继续完成2022年确定的创建广东省丝苗米产业集群的绩效目标。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台山市）	12.25	0.00	0.00	0.00	0.00	0.00	12.25	“1.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50名（其中参加省级培训不少于5名）。2.建设不少于4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025年中央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工作经费-台山市	703.26	0.00	0.00	0.00	0.00	0.00	703.26	开展酸化治理重点县建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国家下达的8万亩酸化耕地治理任务，改善土壤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资金（第二批）-台山市	151.54	0.00	0.00	0.00	0.00	0.00	151.54	整县粮食单产提升，集成推广水稻绿色高产高效模式1套，项目区节本增效5%以上，提高农民收入和农村经济活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台山市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10.93	实施水稻病虫害防治3.7万亩次，项目区，统防统治覆盖率100%，生物防治覆盖率2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85%以上。及时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发布预报信息。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第三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台山市）	1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130.56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百千万工程”第三批典型村培育项目建设，优先支持提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耕地轮作休耕-台山市	80.80	0.00	0.00	0.00	0.00	0.00	80.80	开展耕地轮作试点面积0.8903万亩，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所要求的轮作休耕试点面积。全面提升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利用结构，增强耕地生态功能，实现耕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年中批-江门市台山市	2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0	一是项目区村庄绿化成活率在90%以上；二是项目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此项资金支持建设项目按时验收，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三是项目村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率有效提升；四是项目村群众满意度在90%以上。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台山市）	13.45	0.00	0.00	0.00	0.00	0.00	13.45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130人，不超过500元/人/天标准。结合台山市产业需求，实施常规任务项目。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7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台山市典型村片区	1,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0.00	支持典型村片区整体提升乡村风貌、培育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建立健全管护运营机制，鼓励各地以有条件的典型村为核心，推动周边村庄一体发展、建设、治理、运营，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推动和美乡村串珠成线、连线成片、组团发展。
深远海养殖设备-江门市（台山市）	41.81	0.00	0.00	0.00	0.00	0.00	41.81	建设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完成重力式深水网箱60个、桁架类大型养殖设备1个。建设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完成重力式深水网箱60个、桁架类大型养殖设备1个。
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配套第二批资金（台山市）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广东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农户购机给予补贴。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农机具数量增加，农机化水平提高，农机作业成本逐步下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八批）-台山市	4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410.32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牧、渔）业生产恢复，确保农（牧、渔）业生产稳定发展。1.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等≥0.1万亩；2.支持水产和畜禽养殖设施修复≥3000平方米；3.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达到100%；4.救灾资金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5.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6.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设施农业、畜牧业、渔业因灾损失；7.灾区农业生产能力基本恢复；8.农民生产积极性保持稳定；9.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85%
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台山市2025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	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现稳步提高。激励资金由市县统筹安排用于保障粮食生产密切相关的小型农田水利、集中育秧中心、烘干中心建设、粮油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试验示范，促进粮油规模化经营和生产托管服务等。
2025年第三批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江门市-台山市	28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85.15	降低台风“桦加沙”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支持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1.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种子（植物种苗、畜禽种苗、水产种苗）、农药、农膜、抽水机等生产资料和农机具以及抽水电费补贴等；2.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3.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
2025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安排）-台山市	1,004.5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4.50	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省级资金项目（台山市）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报废机具数量增加，促进农机结构优化升级。积极宣传推动各地加快对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补贴，加强资金监管，严防虚假报补、跨省骗补等骗套补贴资金违规行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第二批省级农业应急救援资金江门市（台山市）	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00	1. 维修高位养殖池设施≥1个；修复海堤码头≥1个；修复渔港防波堤≥1个；修复咸围堰闸≥1个； 2. 受灾地区渔业生产能力基本恢复； 3. 资金执行率≥9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85%。
2025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台山市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开展酸化治理重点县建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国家下达的8万亩酸化耕地治理任务。
2024年广东省政策性渔业保险补贴	347.50	0.00	0.00	0.00	0.00	0.00	347.50	降低渔业经济负担，切实推进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健全渔业风险转移分散机制，全面提升渔业抗风险能力和渔业安全保障水平。
台山市渔港经济区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3,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0.00	支持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建设，统筹用于智慧渔港、平安渔港（包括但不限于码头、护岸、疏浚等）、绿色渔港等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论证管理工作。
渔港（停泊区）安全应急能力提升（消防泵）奖补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	保障渔船密集的渔港和停泊区配备足够的移动消防装备，不发生因初期火灾扑救不力导致的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超500万元的火灾事故。
2025年度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台山市	6,036.67	0.00	0.00	0.00	0.00	0.00	6,036.67	为符合条件的渔船船舶所有人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渔船船舶所有人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渔船船舶所有人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2025年度赴特定水域渔船补贴-江门市台山市	9,952.72	0.00	0.00	0.00	0.00	0.00	9,952.72	为符合条件的渔船船舶所有人发放赴特定水域渔船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渔船船舶所有人发放赴特定水域渔船补贴。
2025年度赴特定水域渔船补贴--江门市台山市	4,9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4,932.04	为符合条件的渔船船舶所有人发放赴特定水域渔船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渔船船舶所有人发放赴特定水域渔船补贴。
2025年度赴特定水域渔船补贴-江门市台山市	750.96	0.00	0.00	0.00	0.00	0.00	750.96	为符合条件的渔船船舶所有人发放赴特定水域渔船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渔船船舶所有人发放赴特定水域渔船补贴。

注：其他资金包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8,333.05万元，比上年增加4,786.46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58,333.05万元，比上年增加4,786.46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88.07万元，比上年减少415.45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履行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预算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8.0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7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7.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52.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6.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626.13万元，比上年减少1,589.14万元，下降71.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清理非必要委托业务、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所致。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11	为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正常工作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确保高标准农田项目长期、有效、稳定发挥最大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增效，确保粮食安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台山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补助项目	780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所有者给予补助。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台山市典型村片区	1630	支持典型村片区整体提升乡村风貌、培育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建立健全管护运营机制，鼓励各地以有条件的典型村为核心，推动周边村庄一体发展、建设、治理、运营，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推动和美乡村串珠成线、连线成片、组团发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